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及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及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之基準
進行供股的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結果

於記錄日期，(i)供股項下發售之供股股份為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概無不合資格股東，且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共收到6份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23,752,724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89.5%。因此，供股認購不足額為26,247,276股供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總數約10.5%，並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出售26,247,27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歸屬該等透過供股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配售變現之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為全部(或盡可能多)配售股份覓得承購人。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乃參照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所涉及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程度；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乃參照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任何不行動股東根據上文所述基準就任何淨收益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撥歸其自身所有。

供股結果公告(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各自須待特定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供股及／或配售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轉讓、銷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謹請注意，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閆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閆威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郭佩霞女士及沈曄女士。